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9,9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7,983.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4元/股~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317,153,816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9元/股,最低价为8.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7,983.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2)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六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配售“太能转债”9,209,244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1.22%,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配售“太能转债”1,010,135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告知函,获悉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截至2026年5月20日,累计减持3,369,825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4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节能	9,209,244	31.22%	2,359,690	8.00%	6,849,554	23.22%
中节能资本	1,010,135	3.42%	1,010,135	3.42%	0	0
总计	10,219,379	34.64%	3,369,825	11.42%	6,849,554	23.22%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9,500,000张。

2.若上表中比例列的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经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姚奎章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陆仟零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93NXbkqS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0日和2026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国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寅先生

独立董事:秦舒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

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93NXbkqS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 2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zqb6007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武晨曦先生

独立董事:郑佳宁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建斌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郭继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zqb60072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1-86861889

邮箱:jhzqb6007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807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132,906,678股减少至132,558,603股,注册资本相应将由132,906,678元减少至132,558,60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工作日9:00-11:30;13:00-16:30)

2、申报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5、联系邮箱:kedecnc@dlked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1日收盘价为120.04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6-01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二)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资产抵押。 (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二)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外的资产抵押。 (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527号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8	关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3月26日、4月28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5	上海家化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大厦A座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联系邮箱:ir@jahwa.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